

**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**  
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**  
**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做出了书面回复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意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

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